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都市計畫事件，不服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

304898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府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27 日針對「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廠）工業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等 21 筆土地（原○○廠）創意文化專用區、特定專用區、道路及綠地用地細部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下稱系爭都市計畫案），公告自 102 年 11 月 28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由本府函送計畫書

圖等資料至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提會審議，經該會專案小組於 103 年 3 月 6 日、103 年 5 月 20 日及 103 年 8 月 5 日召開會議，其間，並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辦理現勘會

議。嗣都委會以 103 年 8 月 28 日第 662 次委員會議及 103 年 9 月 25 日第 66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

議修正通過。都委會並以 103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3304898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

等略以：「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所提……計畫案（按：系爭都市計畫案）……業經本會審議完竣，特予函告……說明：一、臺端針對旨揭案件所提意見，業經本會列入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提供委員會作為審議參考。全案經提本會 103 年 9 月 25 日第 66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通過，決議內容詳附件綜理表。二、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主要計畫經本會審議完畢後，審議結果及計畫內容將由臺北市政府繼續報請內政部核定。臺端對本案如仍有其他建議，請逕向內政部提出。」訴願人不服該書函，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同日傳真訴願書至都委會，103 年 1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都委會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書函係通知訴願人等人系爭都市計畫案業已審議完竣，訴願人等如仍有其他建議，應向內政部提出等情，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都委會之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尚待內政部核定後始得發

布實施，故上開書函所附決議內容尚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亦非行政處分，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